

阜阳市颍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泉危改办[2016]5号

关于调整《颍泉区 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 实施方案》内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、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印发阜阳市 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阜建城〔2016〕87 号）要求，现将《颍泉区 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》中有关内容调整如下：

一、第二项第二条中，“中央补助每户户均补助 7500 元，省级按户均 2000 元标准补助，区级按户均 3000 元配套。”调整为“中央按户均 7500 元补助，省级按户均 3000 元补助，区级按户均 3000 元配套。”

二、第四项第二条第五款中，“危房改造竣工后，应及时组织验收。验收工作由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牵

头组织，相关部门、乡镇、村等有关人员参加，验收重点包括工程完成情况、工程质量情况、是否符合年初计划等。”

调整为“危房改造竣工后，应及时组织验收。验收工作由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具体实施，镇（办）园区、村等有关人员参加。验收重点包括工程完成情况、工程质量情况等。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抽查验收。”

